

# Future Bright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2)

### 薪酬委員會

### 職權範圍

#### 組成

1.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舉行的會議議決成立董事委員會，稱為薪酬委員會(「委員會」)。

#### 會議成員及法定人數

2. 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董事當中委任，並須由三名或以上成員(「成員」)組成，其中絕大部分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成員。
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 秘書

4.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倘其缺席)其代表須擔任委員會秘書(「秘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為委員會秘書。

#### 會議次數

5. 會議應每年舉行不少於一次。每當需要或合宜時委員會成員亦可召開任何會議。

## **會議通知**

6. 應在會議舉行之前至少兩天通知委員會全部成員。

該通知可於委員會成員一致同意時獲得豁免。

## **投決定票**

7. 倘出現相同數目票數，委員會主席應有權投決定票。

## **諮詢**

8. 委員會須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首席執行官有關彼等與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的建議(倘有)，並且本公司已考慮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 **授權**

9.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商業活動、並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董事會成員)僱員職責範圍內尋求所需的任何資料。

## **職責**

10. 委員會應：
  - (a) 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此制定正規及具透明度的政策程序，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建議；

- (b) 為本集團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釐定具體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包括任何因彼等離職或終止聘用或委任而應付的補償金金額，就個別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委員會應考慮例如可比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的時間承諾及責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在其他地點的僱傭條件以及按表現釐定薪酬的可取性等因素；
- (c) 經參考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公司目標，審閱及批准按表現釐定的薪酬；
- (d) 審閱及批准就離職或終止聘用或委任而應付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補償金金額，以確保該等補償金乃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而該補償金金額屬公平且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e) 審閱及批准就因董事行為失當而遭撤職或免職而作出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乃按有關合約條款安排，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f)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自行釐定酬金，有關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的酬金，其薪酬須由委員會的其他成員釐定；
- (g) 就董事任何服務合同對本公司股東作出建議，該合同要求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出批准；及
- (h)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審閱及／或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就第10段而言，「高級管理層」應指本公司年報內所指同類職級人士及按上市規則附錄D2須予披露者。

### **匯報程序**

11. 秘書或其代表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記錄及報告。

— 文件完 —

(本公司根據於2014年12月8日通過之董事會會議決議採納並根據2025年9月19日之董事會會議修訂)

附註：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